

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关于光电园 B 区三期 F2 地块 文保初审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们《关于征求光电园 B 区三期 F2 地块文保初审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现就函及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该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8551 平方米，未达到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的 5 万平方米必须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下限标准，拟建地块目前尚未公布为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地块内无文物保护单位，也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“两线”范围内，故该地块可以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。

二、基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建设单位在将来的建设中如发现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工，并报告文物部门处理。

特此函复！



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